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
路21號

聯絡人：蔡瑛藩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3

傳真：049-2394459

電子信箱：c613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秘字第112109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定於112年3月13日起遷移至新址辦公，聯絡地址變更
為「54021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」，請察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
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
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
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
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